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解聘华华之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05/30	2023/05/31	2023/0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67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05/30	2023/05/31	2023/0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对象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解华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

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月初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税 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 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制 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元。

五、有关备查资料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3467732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华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山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刘贺斌、刘道国持有的广东山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广东山靡”)合计20%的股权。该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与贺斌先生、刘道国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0.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贺斌
(1)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2)任职单位:广东山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员:经查询,贺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二)刘道国
(1)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2)任职单位:广东山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员:经查询,刘道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山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黄涌村村委会地膜研发大楼4楼402室
法定代表人:贺斌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1223MA51AUXY1U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贺斌	360.000	64.00%
2	刘道国	240.000	40.00%
3	胡学群	280.000	4.00%
4	范昭明	29.000	0.47%
5	蔡远波	245.000	4.10%
6	丁兰琴	18.000	0.30%
7	曲 禹	18.000	0.30%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一)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贺斌 360.000 64.00%
2 湖南华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00%
3 刘道国 240.000 40.00%
4 胡学群 280.000 4.00%
5 范昭明 29.000 0.47%
6 蔡志远 245.000 4.10%
7 丁兰琴 18.000 0.30%
8 曲 禹 18.000 0.30%
合计 6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286,720.11 126,434,514.67
净利润 76,082,974.09 48,363,590.00
净资产 76,082,974.09 48,363,590.00
科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289,462.47 22,804,626.74
净利润 8,823,386.64 3,176,963.59
净资产 8,294,394.88 5,143,477.69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员(否)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华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夏信评报字[2023]第A14-0002号),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002.23万元,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608.2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02.2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6.18%。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山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328.5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202.0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002.23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840.29万元,增值率为147.62%,最低价值为14.77亿元,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7,068,068.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收购股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25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陈雁行	70,801,263	37.73%
2	厦门同安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	5.00%
3	厦门同安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62	5.00%
4	厦门同安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21%
5	厦门同安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21%
6	北京华创博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30,586	2.09%
7	深圳市前海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同安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9,741	1.37%
8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07,433	1.18%
9	林碧文	2,136,021	1.14%
10	厦门同安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1,710	1.0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北京嘉瑞泰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00,586	1.79%
2	厦门同安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雁行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9,741	2.09%
3	林碧文	2,136,021	1.14%
4	厦门同安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1,710	1.08%
5	李凡	1,784,540	0.96%
6	福建同安兴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6,726	0.94%
7	福建华创博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36,234	0.77%
8	深圳市前海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465	0.74%
9	福建华创博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38,922	0.61%
10	福建同安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300	0.60%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26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陈雁行	70,801,263	37.73%
2	厦门同安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	5.00%
3	厦门同安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62	5.00%
4	厦门同安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21%
5	厦门同安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21%
6	北京华创博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30,586	2.09%
7	深圳市前海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同安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9,741	1.37%
8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07,433	1.18%
9	林碧文	2,136,021	1.14%
10	厦门同安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1,710	1.0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北京嘉瑞泰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00,586	1.79%
2	厦门同安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雁行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9,741	2.09%
3	林碧文	2,136,021	1.14%
4	厦门同安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1,710	1.08%
5	李凡	1,784,540	0.96%
6	福建同安兴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6,726	0.94%
7	福建华创博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36,234	0.77%
8	深圳市前海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465	0.74%
9	福建华创博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38,922	0.61%
10	福建同安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300	0.60%

特此公告。

上汽集团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是否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120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累计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500万股,或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
2023年05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4元/股。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1日起,已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发生后2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二、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提示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股票《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公司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上汽集团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是否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120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累计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500万股,或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
2023年05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4元/股。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1日起,已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发生后2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二、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提示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股票《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公司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采取相应跟踪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相关部门负责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面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低流动性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8,99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裕大个人大额存单2023年第077期	9,900,000	3.1%	否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23期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9,000,000E3	3.066778%E4	否
合计	18,900,000	-	-

注:
1.中国建设银行裕大个人大额存单2023年第077期产品为三年期,期间可随时赎回。公司持有该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23期客户大额存单产品为三年期,期间可随时赎回。公司持有该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23期客户大额存单产品为2022年2月9日购买,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为9075.950001万元,该金额包含了大额存单9,000万元面值及起息日至购买日的利息。
4.预期到期收益率:3.066778%(票面利率)为3.1%,预期到期收益率为公司购买后持有至到期的收益率(该大额存单票面利率为3.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裕大厦门厦支行大额存单购买回单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康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06.00万股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9日,共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0年4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并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20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5,19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6. 2020年6月22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9,000万股,授予人数90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441,609,000股。

7.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至今,公司尚不存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有效期限内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56,722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及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8.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共计154.50万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3.6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9. 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于2021年5月28日,上市流通数量为154.50万股。律师就此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了相关意见。
10. 2021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截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授予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就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注销。律师就此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了相关意见。
11. 2022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就此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共计206.00万股。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授予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

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2日,第三个限售期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达成

序号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 2.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 最近12个月内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2. 最近12个月内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公司2022年实际达成的解除限售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22.05%,净利润增长率20.83%,符合2019年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2022年实际达成的解除限售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22.05%,净利润增长率20.83%,符合2019年业绩考核目标。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的计算口径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解除本次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涉及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口径依据。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其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的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其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的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按照相关规定授予89名激励对象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共8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共计解锁股票206.00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其持有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陈雁行	副董事长	25.00	10.00	40%
范昭明	董事	10.00	4.00	40%
蔡远波	董事、总经理	25.00	10.00	40%
胡学群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8.00	40%
李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8.00	40%
刘道国	董事	20.00	8.00	40%
林碧文	董事兼财务总监	10.00	4.00	40%
魏文彬	监事	35.00	15.00	40%
魏文彬(个人)、中德证券(上海)有限公司、林林(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德证券(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德证券(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德证券(上海)有限公司		51.00	20.60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5月2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6.00万股
(三)董监高及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前,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